

中央音乐学院新四楼、新五楼屋面防水更换工程

# 比选文件

采购人：中央音乐学院

2024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	1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4
第三章	参选文件格式 .....	12
第四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	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36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105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110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中央音乐学院新四楼、新五楼屋面防水更换工程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加本项目校内二次比选。

一、项目名称：中央音乐学院新四楼、新五楼屋面防水更换工程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建成时间较早，屋面防水年久失修，屋面防水局部有破损空鼓等现象，屋面出入口、出屋面风井、设备基础等部位防水薄弱。针对漏水部位进行过多次维修，无法彻底解决漏水问题，需要对屋面进行整体防水改造。改造内容：1、拆除现状屋面防水层及找平层后新做屋面防水，屋面排水坡度及排水方向均同现状一致。2、屋面排水口、屋面出入口、排风井等细部节点做防水处理。

施工范围：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央音乐学院新四楼、新五楼屋面防水更换工程，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工期：30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19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18日。质量标准：合格。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达标。建设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43号中央音乐学院院内。本项目预算为413309.22元，招标控制价为413309.22元，本项目不分包，参选人须对项目整体进行响应。

三、参选人资格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参选人应是按照比选公告要求获取比选文件的单位。

2、参选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参选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参选人应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 具有有效安全 B 本; 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应办理进京备案, 同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5、参选人应属于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施工定点单位, 已办理入库手续;

6、参选人不得为联合体;

7、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四、报名登记时间: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7 日(每天上午 9:00—11:00, 下午 13:30—17:00)

五、报名登记地点: 以邮件形式报名登记。

六、比选时间: 2024 年 8 月 9 日 14:00

七、比选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8 层 815 会议室。

八、接受参选文件递交时间: 2024 年 8 月 9 日 13:30—14:00

九、参与本项目比选的单位请在报名登记时间内将营业执照、资质证

书、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以及联系人、联系电话发送至 1042125054@qq.com 邮箱，比选文件将以电子版形式回传至邮箱。不明事宜可以拨打 67169727 咨询。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音乐学院校园网发布。

采购人：中央音乐学院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 43 号

联系人：67169727 杨老师

2024 年 8 月 2 日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央音乐学院新四楼、新五楼屋面防水更换工程
2	项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 43 号中央音乐学院
3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413309.22 元，招标控制价为 413309.22 元
4	项目内容	<p>本项目建成时间较早，屋面防水年久失修，屋面防水局部有破损空鼓等现象，屋面出入口、出屋面风井、设备基础等部位防水薄弱。针对漏水部位进行过多次维修，无法彻底解决漏水问题，需要对屋面进行整体防水改造。改造内容：1、拆除现状屋面防水层及找平层后新做屋面防水，屋面排水坡度及排水方向均同现状一致。2、屋面排水口、屋面出入口、排风井等细部节点做防水处理。</p> <p>施工范围：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央音乐学院新四楼、新五楼屋面防水更换工程，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工期：30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9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质量标准：合格。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达标。建设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 43 号中央音乐学院院内。</p> <p>本项目预算为 413309.22 元，招标控制价为 413309.22 元。本项目不分包，参选人须对项目整体进行响应。具体技术标准及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与要求”。</p>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质要求	1、参选人应是按照比选公告要求获取比选文件的单位。

		<p>2、参选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参选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参选人应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具有有效安全 B 本；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应办理进京备案，同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p> <p>5、参选人应属于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施工定点单位，已办理入库手续；</p> <p>6、参选人不得为联合体；</p> <p>7、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7	比选有效期及 比选保证金	<p>有效期：90 日历天</p> <p>保证金：</p> <p>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8000 元；</p> <p>2、保证金递交形式：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p> <p>3、保证金递交时间及地点：与参选文件一同递交；</p> <p>4、保证金退还：自中选公告发布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选单位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p>

		作日内退还中选单位的保证金。
8	参选文件份数	1份正本，2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以U盘形式提交，含参选文件正本的PDF扫描件及WORD版）。
9	参选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4年8月9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8层815会议室。
10	成交原则	1、综合打分排名第一的参选人为成交人。 2、如第一名放弃，则由排名下一名次的单位递补成为本项目成交人，以此类推；或由采购人宣布本项目作废，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后续采购方式。
1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12	报价优惠率	参选报价较控制价的优惠幅度不低于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定点入围单位的优惠幅度。

## 参选人须知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1.2 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参选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3 采购人不承诺选择最低报价的参选人为成交人。

### 2、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

参选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比选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参选人,均应在参选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邮寄、递交或传真)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参选人起约束作用。

2.3.2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对份(页)数等方面认真核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参选人自己承担。

2.3.3 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比选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参选人的要求对比选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比选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下同)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参选人

发送。参选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参选文件**

#### **3.1 参选文件的编制依据**

3.1.1 比选文件；

3.1.2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3.1.3 相关的法律法规。

#### **3.2 参选文件内容**

##### **3.2.1 参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参选函
- (3) 报价清单
- (4) 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 (5) 企业基本情况
- (6) 参选人企业业绩
- (7) 项目拟配备的人员情况和分工
- (8) 社保纳税情况
- (9) 资信情况
- (10) 无重大违法声明
- (11)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 **3.2.2 参选文件编制说明**

1) 采购人在本比选文件中提供了参选文件的相关格式，则参选人编制参选文件时应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格式（如属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没有提供相关格式的，参选人自行编制。

2) 参选文件均应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全套参选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上述删改是根据采购人发出的比选文件修改补充

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参选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参选文件修改处须由参选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3)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内容之前编制可方便检索的总目录或索引。

### **3.3 比选报价**

3.3.1 参选人应根据自身实力、市场竞争状况及风险等情况自主报价。

3.3.2 参选人的比选报价应包括参选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3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所资质附的比选函上标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本项目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4 参选文件的有效期**

3.4.1 自参选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4.2 在原定参选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参选人提出延长参选有效期的要求。参选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参选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参选保证金，同意延长参选有效期的参选人不允许修改参选文件，但需相应延长参选保证金的有效期。

### **3.5 参选文件的编制要求**

3.5.1 参选人开标时需提供参选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各装订成册。参选人应将所有参选文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参选文件应保证正、副本内容的一致性。

3.5.2 参选文件封面或扉页必须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填写标书时，如有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且由授权代理人签字。

3.5.3 参选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注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日期。密封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密封袋应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作为骑缝章。

3.5.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参选文件中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

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参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4、开标及评审**

###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1.1 采购人在参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提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数量不足 2 家，则本项目作废，重新进行比选。

4.1.2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如发现参选人或其参选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将其参选作废标处理：

- （1）参选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 （2）参选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3）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4.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参选人名称、参选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3）采购人代表、参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4）开标结束。

### **4.3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为随机抽取，对参选文件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 **4.4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4.5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分表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

### **4.6 定标方法**

4.6.1 评审委员会应根据比选文件评审办法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汇总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数量不超过三名。

4.6.2 采购人应当接受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不得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人。

4.6.3 如果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则由排名下一名次的单位递补成为本项目成交人，以此类推；或由采购人宣布本项目作废，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后续采购方式。

## **5、保密**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评审、定标的有关的信息不得向其它参选人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漏。

无论成交与否，参选人不得泄露参选过程中所了解的与项目相关的信息。

## **6、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人的参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第三章 参选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 参选文件

参 选 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参选人）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央音乐学院新四楼、新五楼屋面防水更换工程（项目名称）参选及合同的签订，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_\_\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参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参选函

项目名称：中央音乐学院新四楼、新五楼屋面防水更换工程

致：中央音乐学院

1. 我们收到并研究了贵方的比选文件，愿意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承担中央音乐学院新四楼、新五楼屋面防水更换工程所需的施工任务，严格执行承诺的义务。

2. 我们的报价如下：

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

在我方的上述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 \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除税）合计金额 RMB: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金额 RMB: \_\_\_\_\_元，

材料和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 RMB: \_\_\_\_\_元，

我公司入围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定点单位的优惠幅度为\_\_\_\_\_%，本次报价较本项目控制价的优惠幅度为\_\_\_\_\_%；

3. 我们承诺本参选函以及参选文件的其他部分作为我们参选的组成部分。

4. 如果我方成交，我们保证按比选文件和承诺报价书的要求和贵方签订委托协议，按参选文件的承诺安排专业人员开展工作，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承诺确保工期\_\_天内完工，质量标准：合格，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为：达标。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在参选须知中所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参选如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比选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参选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 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交的所有资料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方理解贵单位拒绝参选文件的权利。

8. 我单位独立参加本项目比选，参选人不为联合体。

参选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报价清单

含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内容。

#### 四、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 1、参选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参选人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具有有效安全 B 本；上述内容加盖单位公章；
- 3、参选人属于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施工定点单位，提供中央政府采购网施工定点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4、如参选人为中、小、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应按给定格式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后附件 4-1），并承诺为中、小、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其中任意一项即可，大型企业除外。

附件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央音乐学院）的（中央音乐学院新四楼、新五楼屋面防水更换工程）采购活动，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央音乐学院新四楼、新五楼屋面防水更换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4-1-1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说明：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 附件 4-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五、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注册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 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企业职工情况	总计：            人，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无职称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图	可另附				
企业简介					

参选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参选人企业业绩

时间	项目	规模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类似业绩			

注：1、类似业绩指参选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已承揽的防水工程业绩，金额不限。

2、应提供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为合同关键页及盖章页复印件或竣工验收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参选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组成和分工

### 1、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拟任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工作 年限	资质	证书 编号
项目经理							
...							
...							

参选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拟投入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学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可后附职业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

参选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八、社保纳税情况

① 近三月份中任意一个月企业缴纳税收的记录

说明：近三月份中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或如未到缴税限额须提供零缴税申报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 近三月份中任意一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记录

说明：近三月份中任意一个月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单位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九、资信情况

提供距首次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3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十、无重大违法声明

中央音乐学院：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此声明。

参选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1、参选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本部分采用“明标”形式。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参选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第四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央音乐学院新四楼、新五楼屋面防水更换工程
- 2、建设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 43 号中央音乐学院院内
- 3、建设单位：中央音乐学院
- 4、建筑主要功能：家属楼、住宅楼
- 5、结构形式：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 6、建筑层数：16 层
- 7、建筑高度：高度 50.765 米
- 8、建筑耐火等级：一级
- 9、屋面防水等级：I 级

### 二、现状问题

本项目建成时间较早，屋面防水年久失修，屋面防水局部有破损空鼓等现象，屋面出入口、出屋面风井、设备基础等部位防水薄弱。针对漏水部位进行过多次维修，无法彻底解决漏水问题，需要对屋面进行整体防水改造





### 三、主要改造内容

- 1、拆除现状屋面防水层及找平层后新做屋面防水，屋面排水坡度及排水方向均同现状一致。
- 2、屋面排水口、屋面出入口、排风井等细部节点做防水处理。

### 四、防水设计专篇

#### 1、设计依据

本工程设计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建筑设计法规、规范及规定，主要包括：

-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 2、基本规定

- 1) 工程防水设计工作年限应符合下列规定：屋面工程防水设计工作年限不应低于 20 年；
- 2) 本工程按《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55030-2022》2.0.3 条表 2.0.3 规定本项目屋面工程防水类别为甲类；
- 3) 本工程防水使用环境类别为 II 类，工程防水类别甲类一级；

#### 3、建筑屋面工程

- 1) 平屋面工程的防水做法应符合表 4.4.1-1 的规定。

表 4.4.1-1 平屋面工程的防水做法

防水等级	防水做法	防水层	
		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
一级	不应少于 3 道	卷材防水层不应少于 1 道	
二级	不应少于 2 道	卷材防水层不应少于 1 道	
三级	不应少于 1 道	任选	

本项目设计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防水做法不少于 3 道，为 1.5 厚聚氨酯防水涂料+3+3 厚 SBS 聚酯胎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上层带页岩保护层。

- 2) 屋面排水坡度维持现状，本次不改变排水方向及排水坡度。

3) 本项目屋面排水系统不改造,原屋面排水系统为内排雨水管,本次改造雨水管不更换。

4) 屋面工程防水构造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a.当设备放置在防水层上时,应设附加层。

b.天沟、檐沟、天窗、雨水管和伸出屋面的管井管道等部位泛水处的防水层应设附加层或进行多重防水处理。

c.屋面雨水天沟、檐沟不应跨越变形缝,屋面变形缝泛水处的防水层应设附加层,防水层应铺贴或涂刷至变形缝挡墙顶面。高低跨变形缝在立墙泛水处,应采用有足够变形能力的材料和构造作密封处理。

5) 非外露防水材料暴露使用时应设有保护层。

6) 屋面天沟外露顶板等处的工程防水等级与建筑屋面防水等级一致为一级。

7) 混凝土结构屋面防水卷材采用水泥基材料搭接粘结时,防水层长边不应大于 45m。

8) 施工过程中应采取防止杂物堵塞排水系统的措施。

9) 防水层和保护层施工完成后,屋面应进行淋水试验或雨后观察,檐沟、天沟、雨水口等应进行蓄水试验,并应在检验合格后再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10) 防水层施工完成后,后续工序施工不应损害防水层,在防水层上堆放材料应采取防护隔离措施。

11) 防水工程维修用材料和工艺之间不应产生有害的物理和化学作用。

12) 渗漏水治理使用的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

#### 4、工程做法

做法表1			
部位	选用图集	新做法	备注
外墙	19BJ1-1-B7页-外涂1 原现状做法不全,拆除做法参如下: 1) 涂料面层 2) 水泥砂浆找平层 3) 砂浆打底层	1、刷涂料。 2、涂抗碱封闭底漆一道。 3、刮涂2厚柔性耐水腻子。 4、5-12厚DP砂浆抹平基层墙体墙面(需要刷界面剂)。	涂料选用丙烯酸乳胶漆
墙面(女儿墙内侧)	铲除水泥及混合砂浆面层	1、水泥砂浆墙面,DP砂浆(打底+罩面) 2、刮柔性耐水腻子2遍	
屋面	拆除原屋面防水层、找平层	1、1.5厚聚氨酯防水涂料+3+3厚SBS改性沥青热熔型防水卷材两道,上层防水表面带页岩。 2、20厚水泥砂浆找平层。 3、现状屋面基层。	
女儿墙压顶1(有防水)	拆除原砂浆保护层、保温层、防水层、找平层	1、新做保温层、新做砂浆面层(保温层暂按60厚B1级复合硬泡聚氨酯板考虑,具体以实际为准) 2、1.5厚聚氨酯防水涂料+3+3厚SBS改性沥青热熔型防水卷材两道,上层防水表面带页岩。	

		3、20厚水泥砂浆找平层。	
女儿墙压顶2 (无防水)	拆除原砂浆保护层、保温层、找平层	1、新做保温层、新做砂浆面层(保温层暂按60厚B1级复合硬泡聚氨酯板考虑,具体以实际为准) 2、20厚水泥砂浆找平层。	
钢爬梯刷新	金属栏杆、构件刷漆详见19BJ1-1G8页-钢涂-5。聚氨酯防锈底漆1道,薄型中涂漆1道,丙烯酸面漆2道。原金属面漆清除。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中央音乐学院新四楼、新五楼屋面防水更换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暂列金：\_\_\_\_\_元。

暂估价：\_\_\_\_\_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含附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投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补充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式肆份，其中：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壹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中央音乐学院\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见合同书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

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

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现场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

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

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 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 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 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 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 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m}}{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Delta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

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m}$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

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

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 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17.3.3(2)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 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17.3.3(2)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8. 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

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

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2.1 发包人：中央音乐学院。

1.2.2 监理人：待定。

#### 1.3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4 工程和设备

1.4.1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_\_\_\_\_。

1.4.2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 1.5 日期

1.5.1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5.2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 1.6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 1.7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版4套（含竣工图3套）、1套电子版。

##### 1.7.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经自查整改合格后，应提出验收申请，由发包人代表按照规定组织验收工作；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的要求，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免费提供 4 套竣工图（纸面资料及 CAD 电子文件）和所有技术资料，并达到北京市档案馆存档的标准。逾期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日支付违约金额 5000 元。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四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②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的质量目标实施工程。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按合同的规定行使职权，其无权修改合同，无权提出超出合同规定的要求，也无权免除合同各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③监理工程师应严格按合同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和权利，在工作中应认真听取合同各方的意见，对发包人工作积极协助，对承包人给予必要的引导，及时、公正、合理的处理合同事宜。

④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监理工程师有权按合同的规定，依据情况随时对承包人下达指令、指示并要求其执行。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指令、批准等均以书面形式发布。在必要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以先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事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如果监理工程师未用书面形式确认其口头指令，承包人可以在其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将监理工程师口头指令或决定的记录上报监理工程师要求确认，监理工程师如在7天内未予书面否定，则此项记录可被认为是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如果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令，监理工程师有权暂缓计量相关清单项目直至不予计量，或建议发包人雇佣他人完成指令中所述工作，其费用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⑤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签发本工程的各项开工申请，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项目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等进行工程交工验收，批准承包人的缺陷责任期工作计划，并签发交工证书。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进行的工作，将继续实施监督管理。缺陷责任期满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合同项目及工作进行检验后，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权包括：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付款凭证，均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3.2 监理人员

3.2.1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3 监理人的指示

3.3.1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 3.4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除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2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

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具体内容包括:

- 1) 提供材料堆放场地。
- 2) 提供现成的工作空间。
- 3) 提供工地上现成的装置及机械给其他分包人作卸货及水平运输用。
- 4) 为其他分包人提供所需的工作面。
- 5) 提供临时施工水源,施工用电至二级配电箱;在工程进行期间提供足够临时照明及电力和试验所需负荷;发包人须提供足够及合理的接驳点供专业承包人使用,并提供电梯及机电设备等调试所需的电力。
- 6) 在公共区,如管沟等处设置照明装置。
- 7) 发包人可指示专业承包人将垃圾运至现场指定位置,由承包人统一运离工地。
- 8) 由专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验收完毕并移交后,由承包人统一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包括作出防水、防风、防雨的措施。
- 9) 负责组织施工项目的质量检查和施工验收,并负责统一汇总工程验收资料。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确定。

#### 4.1.3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无。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A.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全部工程和对工程的维护、保修工作。为此,承包人应提供全部管理、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保质、保量、保安全地做好工作,并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要求,建立全面和完善的履约自保体系。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定和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不得擅自降低设计和工程质量标准。如果承包人在核查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图纸或其它资料存在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承包人有完善相应图纸和变更的责任,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在工程实施的各有关环节中必须遵守监理程序,按规定步骤提请监理工程师验收签认,并对监理工程师按合同规定进行的工作提供协助和创造所需条件。承包人对现场(包括施工人员及第三人员)及未交工前的工程(包括材料、设施、设备)的安全及管理负全部责任。与相关部门的配合,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协调。

B. 准备工作: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的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实施工程开工的各项准备工作。准备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驻地建设、临时水源、临时电源、临时用地、交通便道、交通导行、人员组织及进场计划、机械设备组织及进场计划、用于永久性工程材料准备及进场计划、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等,上述工作应作为总体工程开工申请报告的一部分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批。如不申报或工

作未达到标准，监理工程师将不批准开工。承包人在准备工作中如发现与合同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情况。要及时依据合同文件的规定请有关部门澄清或解决。否则，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相关索赔。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如发包人受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全部损失扣除。

履约自保体系：在合同工程开工到缺陷责任期终止的期限内，为保证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必须建立行之有效的履约自保体系。其对人员的具体要求是，授权一名常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对本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派遣一名项目总工程师全面负责与监理工程师的对口工作；项目总工程师以下要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质控负责人、试验检测负责人和计量支付负责人。上述人员应被认为是保证承包人全面履约的必备管理人员，均需具有一定执（职）业资格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随意撤换。否则，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依据合同文件的规定给予合约处罚。除此以外，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遣或雇用为实施、完成、维护及保修本工程所需要的下述人员：a. 在本行业中具有执（职）业资格、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b. 有执（职）业资格、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指导作业的工长；c. 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技术与非技术工人；d.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应指派专职人员负责管理现场的所有安全工作。上述人员及与实施永久性工程有关的任何人员，如监理工程师认为其不称职或不执行监理指令，监理工程师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期限内，安排由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人员接替。

D. 材料：一切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种和规格，并有资质的试验机构按政府有关部门及合同要求的试验项目和频率进行试验后，按监理工程师规定程序和内容，报送监理工程师签认批准。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应始终保持所使用的材料与报送并获批准的试验样品一致。如发现有不一致时，监理工程师有权撤销对该材料的批准。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把这批材料撤离现场或采取补救措施。当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进行检查或试验时，承包人应提供各种方便和协助（包括提供样品）。当承包人的试验项目和频率不能满足规范要求，且不接受监理工程师要求其增加试验的指令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自行或指示第三方完成这些试验，相应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E. 机械设备：承包人在本工程中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其性能指标和数量应满足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不能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和存在不安全因素的机械设备，不允许在本工程现场使用。所有机械设备在进、退场时间和数量上均应满足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机械设备进入现场后，承包人应自行负责维修、保护并避免造成对他人的干扰和损害。

F. 计划、进度：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二份其形式和内容均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总体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后转报发包人批准。总体进度计划应按网络计划和横道图计划两种形式编绘，并分别标注关键线路和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施工方案应着重说明保证工程质量达标的措施，主要工作拟采用的施工方法、工艺和程序。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所报计划或方案不合要求，承包人应在接到退件后7天内，将经过完善、补充的

计划或方案重新上报。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可按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其它时间和方法，提交上述资料。如果工程的实际进展不符合上述被批准的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对计划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施工方案，使工程仍按期完成。承包人对计划的修改以及监理工程师对修改计划的批准，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非承包人原因除外）。当监理工程师在任何时候认为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步骤，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追加款项。

G. 分项工程划分：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应按合同规定适用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本合同段的分项工程划分，供监理工程师审批。否则，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批准总体工程开工和不受理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分项工程清单，是分项工程完工验收、计量支付及签发分项完工证书的依据。

H. 工程的照管与维护：自开工之日起至签发工程交工证书之日止，承包人应全面负责对本合同范围内已完和未完工程和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照管与维护，对任何工程及其任何部分的损坏、损失均应承担责任，并随时修复，保护完好。在缺陷责任期内，经批准进行的工作项目均应继续负责维护和修复工作，直至这些工作项目被监理工程师认可为止。

I. 现有设施保护：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法令和有关专业部门的规定，对本合同段内的各类现有设施，在合同期内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加以妥善保护，确保其安全不受损害。承包人要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现有设施及公共利益，防止产生不必要或可避免的干扰和损害。承包人应采取各种适当的措施，防止其为实施本工程的任何运输损伤或毁坏所通行的任何公共道路和桥梁。承包人还应负责养护由其修建和使用的用于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凡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均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沿线群众的通行方便。

J. 现场保洁与清理：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清洁，不得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各类设备和材料应妥善存放，并随时将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清运出现场。在工程交工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或运出其设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证整个现场和工程整洁，达到交工验收的要求。当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完成交工清理工作，发包人可指定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K. 保护环境与文明施工  
a. 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治理环境污染的有关条例，无论何种工作均应在卫生、绿化、噪声、粉尘污染、废弃物处理、材料运输，社会交通导流的围挡、维护、管理、保洁等方面（不限于此）满足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承担上述所有费用。包括按有关规定应给予受工程干扰的沿线居民的补偿费用。  
b. 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违反本条款有关规定，不按文明施工和环保的有关要求施工，由此引起的纠纷、后果及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应承担的上述责任与义务进行检查评定，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将按违约处理，除不能得到环境保护专项费用的全额支付外，还可能被扣以违约罚款。  
c. 为贯彻市政府“控制扬尘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应做到“控制扬尘污

染”的要求至少应包括：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保证道路的清洁；垃圾渣土及时清运；施工土方覆盖；工地出口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清洗；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的建材的库房存放和严密遮盖；工程实施中的合理分段，减少土方开挖面积和存留时间，严格围挡防止泥土流失等。上述保护环境和文明施工所采取的各种措施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投标时在相关项目报价中已充分考虑。

L. 配合工作：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在本合同范围内批准其他承包人进行工作时，承包人应提供方便，创造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完成本工程的建设。发包人将协调承包人同其他承包人的关系，使承包人的工作不受损害。

M. 文物：在工程现场发现的所有有价值的物品和具有考古价值的遗迹或物品，均属于国家财产。承包人一旦发现这类物品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现场，防止其工人或其它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这类物品，并立即将此发现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以确保上述发现按国家有关规定得到及时处理。

N. 日常统计：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的形式和间隔时间，及时报送有关统计资料（包括工程进度、劳力、机械设备、材料、自保体系、试验检测、索赔、变更、天气情况的记录等）。当上述承包人的统计资料不全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视其情况在当月支付时，缓支一定比例申报费用直至不予支付。

O. 竣工资料：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是承包人全面完成合同的一项重要工作。承包人应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关于竣工资料的编制规定，完成竣工资料整编和存档工作。承包人应在签发交工证书之日后二个月内按发包人要求的形式和份数将一式四份竣工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

P. 工地卫生标准：为进一步加大对工地和施工人员防控传染疾病的工作力度，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承包人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和北京市防止传染性疾病预防的政策法规，切实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改善施工人员的生活和居住条件，搞好食堂卫生，防止食物中毒，确保预防疾病和保证正常生产。

## 4.2 履约担保

###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_。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 4.3 分包

4.3.1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

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合同条款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4.4.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7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7天内提出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 and 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一“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无。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合同签订7天内，提供水源、电源供承包人使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7.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要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涉及。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不涉及。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不涉及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 9.2 治安保卫

9.2.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2.2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 9.3 环境保护

9.3.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照有关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进行科学、合理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现场组织管理机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内容，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7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分项施工工艺、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劳务分包情况、技术要求、安全措施等。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七级以上地震、24小时持续降雨且降雨量超过100mm、十级以上大风灾害、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11.2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天罚款，不足一天按一天计。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天数×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其中：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

### 11.3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2)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3)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4)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5) 承包人提供原材料不符合要求或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责任自负。

### 12.2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2.1 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侵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 13. 工程质量

###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天。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周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照有关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编制。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3天内进行审查。

###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

地方包括：需要隐蔽验收的内容及需要检查的内容。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书面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 13.5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专用合同条款争议的解决条款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附件三）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 14. 变更

####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按照《中央音乐学院工程设计变更与洽商管理办法》（院发[2022]25号）执行。

#### 14.2 变更程序

##### 14.2.1 变更估价

-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3天内。
- (2)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3天内。
- (3)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 14.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3.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4.4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以项为计量单位计价的措施项目费用固定包死，结算时不做调整。

除专业分包范围发生变化外，总承包服务费费用或费率固定不变。

#### 14.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 15. 价格调整

####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其他调整约定：考虑本工程相对简单，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价格波动风险因素，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

## 16. 付款

### 16.1 预付款

#### 16.1.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30%；安全文明施工费额度：为合同价款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额度：为合同价款中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额度的 100%。

##### (2) 预付办法

选择付款形式为：电汇【可选择形式：支票、电汇、网银转账】进行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和预付款正式发票后30日内，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 16.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 16.3 工程进度付款

#### 16.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工程款按分期付款支付方式，各期工程进度款须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发包人或其授权代表、监理、造价工程师审核批准后，承包人应同时提交相应的税务发票并办理领款手续。

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主要设备材料（防水材料）到场监理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付款申请和正式发票后，7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工程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竣工资料手续、付款申请和正式发票后，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 16.4 竣工结算

#### 16.4.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在取得竣工验收单后10日内，须向发包人申报由监理单位审核后的结算文件（附监理审核报告），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并由发包人确认完成后30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审结额的100%，同时承包人提供审结额3%的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或者发包人支付至审结额的97%，余下审结额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2年后，承包人无违约情形下，发包人退还承包人银行保函或支付承包人3%的质量保修金（不产生利息）作为终结款。

(2) 承包人在取得竣工验收单后10日内，未向发包人申报结算文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尾款。

(3) 若审减金额超过承包人送审金额的10%，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同时提交盖公章的审减情况说明。

### 16.5 终结款

#### 16.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1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 17. 竣工验收

### 17.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符合国家或北京城市建设档案馆及其他相关部门存档要求的全套竣工资料（包括全套竣工图）、已购材料设备采购清单等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7.2 验收

17.2.1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 17.3 施工期运行

17.3.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另行安排。

### 17.4 试运行

17.4.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申请验收前72小时内承包人安排专人进行保电试运行，并出具试运行记录交于监理备案。

### 17.5 竣工清场

17.5.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 17.6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 17.7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_\_\_/\_\_\_。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_\_\_/\_\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24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8.1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及时处理发包人提出的质量问题，凡因承包人材料或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自发包人报修后，6小时内到达现场，应在48小时内无条件予以维修完毕。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未完成修复，每拖延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合同总额的1%元，此项违约金将从质保金中扣除，或发包人有权另派第三方施工、维修，一切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超出保修金的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保修期内的维修人工及材料费均已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

2) 发生需要紧急抢修的事故，在接到事故通知后，承包人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质量保修书（附件三）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内容及版本应符合当地相关主管验收部门的最新要求。承包人在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 19. 保险

### 19.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

(5) 保险期限： / 。

### 19.2 第三者责任险

19.3.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 19.4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依据京建法[2004]243号文的规定，向依法成立的保险公司办理施工人员意外

伤害保险并将已经办理了该项保险的凭证及时交付发包人。

## 20. 不可抗力

###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通用合同条款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

### 20.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0.2.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约定的原则承担。

## 21. 争议的解决

###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方式解决：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2. 争议评审

22.1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2.2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3 补充条款

23.1承包人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及检查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合同单价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23.2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或因中央政府或北京市政府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改变或合同有关条款所属原因而令工程停工，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全部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7天之内，无条件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未结算完毕或欠付工程款等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撤场。承包人承诺绝对不以占用、留置工程，滞留施工场地的方法拖延撤场、干扰发包人的继续施工建设。

无论因何种原因承包人撤场的，承包人必须在撤场的同时向发包人 or 依发包人指令向后续施工单位移交其所掌握的全部有关本工程的资料，并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给后续施工单位的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但不少于7个日历天）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工程档案的归档手续或相关政府批准或备案手续。承包人承诺放弃其对本工程可能享有的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已完工程所对应的合同价款支付事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承包人撤场后另行约定。

本工程竣工前承包人撤场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工程，第三方可进入施工场地并使用一切临时建筑物、施工机械、工具、器材和用于工程、送抵和置于施工场地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并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承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

如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或依发包人指令移交其所掌握的全部有关本工程的资料，或未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给后续施工单位的工作，或未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工程档案的归档手续或相关政府批准或备案手续，或未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将施工场地完整地移交给发包人或后续施工单位，则承包人应自约定或法定应当履行之日起每日按照合同文件中中标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此外，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23. 3 投标报价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投标报价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不另行计算费用。

23. 4 承包人可先到工地踏勘或自行勘测，以充分了解地质情况、道路、管线沿线建筑及构筑物情况或其他任何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3. 5 承包人应自行考虑扰民及民扰的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算费用。

23. 6 如施工确需停水、停电时，应提前1周通知发包人代表，并协助发包人做好协调工作。若不经发包人同意造成停水、停电等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费用。

23. 7 承包人施工工程提供原材料、货物、或施工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或有其他不符合验收规范规定的，承包人应返工重做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为止。承包人并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给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如果经过返工，仍未通过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重新提供货物和施工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剩余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再支付。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23. 8 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迟延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退还发包人已支付合同价款，剩余合同价款发包人将不再支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关损失。

23. 9 发包人逾期付款，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支付违约金。如因财政直接支付程序延迟或承包人有违约情形的导致付款逾期，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得以此逾期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构成违约。

23. 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30% 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相关损失。

23. 11 本协议所述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现实损失，也包括可得利益的损失，还包括发包人为处理因承包人违约行为或者处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

23. 12 承办人应负责施工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制定相应的消防应急预案及制度，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防火处进行施工备案，因承包人管理不利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承包人负责。

23. 13 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1									
2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二：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1									
2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防水更换工程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拆除							
1	911301001001	墙、柱面抹灰铲除	1. 原墙面涂料及抹灰面层铲除； 2.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288				
2	911301001002	女儿墙内侧	1. 原有女儿墙内侧铲除水泥及混合砂浆面层； 2.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167.62				
3	910902001001	屋面防水层拆除	1. 原有新4、新5楼屋面及阳台防水垫层以上做法拆除； 2.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屋面防水层拆除。	m2	1164.96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防水更换工程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	911301001003	女儿墙压顶防水拆除	1. 拆除原砂浆保护层、保温层、防水层、找平层； 2.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屋面防水层拆除。	m2	139.68				
5	911301001004	女儿墙压顶防水拆除	1. 拆除原砂浆保护层、保温层、找平层； 2.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54.34				
6	911801001001	渣土场外运输	1. 建筑渣土清理外运及消纳； 2. 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3.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3	51.5				
		分部小计							
		新建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防水更换工程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7	910902003001	屋面卷材防水层新做	新 4、新 5 楼屋面、阳台防水层新做 1. 1.5 厚聚氨酯防水涂料+3+3 厚 SBS 改性沥青热熔型防水卷材两道，上层防水表面带页岩； 2. 20 厚水泥砂浆找平层； 3. 现状屋面基层； 4.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1219.3				
8	911603003001	外墙面涂料新做	详见图集 19BJ1-1-B7 页-外涂 1 1. 刷丙烯酸乳胶漆； 2. 涂抗碱封闭底漆一道； 3. 刮涂 2 厚柔性耐水腻子； 4. 5-12 厚 DP 砂浆抹平基层墙体墙面（需要刷界面剂）； 5. 报价中应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288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防水更换工程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9	91130100300 1	墙面（女儿墙内侧）	墙面（女儿墙内侧） 1. 水泥砂浆墙面，DP砂浆（打底+罩面）； 2. 刮柔性耐水腻子2遍； 3.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程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167.62				
10	91090300900 1	女儿墙压顶1（有防水）	女儿墙压顶1（有防水） 1. 新做保温层、新做砂浆面层（保温层暂按60厚B1级复合硬泡聚氨酯板考虑，具体以实际为准）； 2. 1.5厚聚氨酯防水涂料+3+3厚SBS改性沥青热熔型防水卷材两道，上层防水表面带页岩； 3. 20厚水泥砂浆找平层； 4.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程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139.68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防水更换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1	91100200900 1	女儿墙压顶 2（无防水）	女儿墙压顶 2（无防水） 1. 新做保温层、新做砂浆面层（保温层暂按 60 厚 B1 级复合硬泡聚氨酯板考虑，具体以实际为准）； 2. 20 厚水泥砂浆找平层； 3.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54.34				
12	91160200900 1	钢爬梯刷新	金属栏杆、构件刷漆详见图集 19BJ1-1G8 页-钢涂-5 1. 聚氨酯防锈底漆 1 道； 2. 薄型中涂漆 1 道； 3. 丙烯酸面漆 2 道； 4. 原金属面漆清除； 5.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20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防水更换工程

第 6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3	92020900500 1	接地装置	1. 名称:接地电阻 测试 2. 因女儿墙压顶 面层及保温新做 , 需考虑避雷带 检测费用。 3. 报价中应综合 考虑与本工艺及 工序相关的费用 及风险, 满足图 集、标准、规范 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基础上, 符合图纸、技 术 标准等相应要求。	组	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附件五：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中央音乐学院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甲方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对中央音乐学院新四楼、新五楼屋面防水更换工程(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供热，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对因承包人施工质量或提供材料质量而发生的质量问题，提供无条件维修服务。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等非承包人责任因素造成的故障及意外事故，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予以维修，承包人向发包人或第三方收取相应费用。

#### 二、保修期

2.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年；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上述项目外，其他未约定项目均为 2 年。

2.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保修责任

1.乙方指派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电子邮件： \_\_\_\_\_/\_\_\_\_，微信号： \_\_\_\_\_/\_\_\_\_。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保修工作，并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乙方在保修期内要更换指派联系人的，应在更换前 2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若乙方更换指派联系人或指派联系人更新联系方式未告知甲方，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单位进行修理。维修总价(含税金)在乙方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6 小时内派人修理，48 小时解决完成，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或乙方无法维修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或单位进行修理。维修总价(含税金)在乙方质保金中扣除，同时，甲方可在维修总价基础上加扣 30%的管理费。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和加扣的管理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保修期内的维修人工及材料费均已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

3.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无法及时组织抢修的，应在收到甲方事故通知后 30 分钟内通知甲方，甲方另行委 托



附件六：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中央音乐学院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中央音乐学院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43号院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无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 施工安全责任书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乙方作为施工单位法人（或法人代表），需要严格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等，确保校内施工现场不发生治安案件、火灾事故。乙方对在甲方施工现场区域的各项安全工作负有责任，须作到以下几点：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中央音乐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中央音乐学院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2. 乙方单位负责保管施工区域内的所有设施，一旦发生破坏、丢失，全部由乙方单位承担。

3. 乙方单位需提高防火意识，负责施工区域的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管理工作，要有消防应急预案，进场后并报监理单位审批。

4. 不得在施工现场区域内使用、贮藏、保存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如使用，须有专用库房和专人管理，并将地点通知监理单位。

5. 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区域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不得使用红外线电加热设备等违规电器具。

6. 需要动火作业时，乙方单位需按相关规定到保卫部办理动火证，严禁未办理动火证私自动火。

7. 施工区域内不准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炉子、热得快等），不得乱拉临时电线，电气设备应有专人管理。

8. 乙方需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记录交监理单位备案、待查。

9. 乙方应确保施工区域内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应急标识完好有效，不堆放易燃物品，保障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畅通。

10. 乙方区域如有火情，需及时组织人员灭火并做好疏散工作。

11. 加强夜间巡查，做好巡查记录，预防火灾等恶性事故的发生。

12. 乙方需严格遵守施工各项安全操作规范，不得违规作业，防止造成安全隐患。乙方要制定《施工现场安全工作管理制度》，进场报监理单位审批后，提交甲方备案。

13. 乙方需指定施工项目安全专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的具体管理工作。

14.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入校需提前 3 日报备，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等证件进入。

15. 监理单位及甲方人员发现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处罚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标准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处罚规定》执行。

16. 乙方施工区域因管理不善造成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面责任。本协议一式两份，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由建设单位报保卫部备案。

甲方（建设方）签字

乙方（施工方）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处罚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消防条例》等，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不遵守学校安全管理制度，不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的，将给予经济处罚。具体包括：

1.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穿戴整齐，赤膊、穿短裤、拖鞋，每人扣减合同款 100 元；
2. 施工人员未经三级安全教育进场施工，每人扣减合同款 200 元；
3. 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每人扣减合同款 200 元；
4. 施工人员违规吸烟，每人扣减合同款 5000 元；
5. 电工、焊工作业不穿绝缘鞋，及相关防护用品，每一项扣减合同款 200 元；
6. 在学校内打架斗殴的，扣减合同款 500 元，工作时间在校园内打闹，每人扣减合同款 200 元；
7. 施工现场电气焊、动火作业，看火人未到位，无安全防护措施，扣减合同款 500 元；
8. 从高处向下抛掷物品及建筑垃圾，扣减合同款 500 元；未经学校许可，校内乱堆放建筑材料、垃圾，扣减合同款 200 元；
9. 携带危险物品、化学品进入学校未备案，扣减合同款 1000 元；
10. 未经允许，私自接电，扣减合同款 500 元；接电未配备专用配

电箱的，扣减合同款 500 元；

11. 校内施工用水长时间流水、滴水，造成浪费的，扣减合同款 500 元；

12. 未经允许，擅自使用、挪动校内消防设施，扣减合同款 500 元；破坏消防设施，除按价赔偿外，扣减合同款 1000 元；

13.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扣减合同款 500 元；

14. 使用电线、电缆、配电箱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减合同款 500 元；

15. 施工人员私自使用电炉、热得快等电器的，扣减合同款 500 元；

16. 施工现场长明灯的，扣减合同款 200 元；

17. 施工人员酒后作业，扣减合同款 300 元；

18. 偷盗财务估值在 500 元以内的，对施工单位最低扣减合同款 3000 元；

19. 在校内乱写乱画，扣减合同款 200 元；

20. 校内擅自留宿施工人员，每人次扣减合同款 500 元；

21. 施工人员未经允许擅自进入非施工区域（教室、办公室、各类大厅等），每人次扣减合同款 200 元；

22. 其他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的事项，酌情扣减相应合同款。

23. 扣减合同款项 100 元起底，上不封顶。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一、评标程序

- 1、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2、澄清；
- 3、商务、经济、技术部分评审；
- 4、编写评标报告；
- 5、定标。

### 二、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对商务、经济、技术标评审，本办法的综合得分的标准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部分得分占 30%，标准分为 30 分。商务部分得分占 20%，标准分为 20 分。技术部分得分占 50%，标准分为 50 分。

2、商务和技术部分评比的有关内容及得分评定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报价部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比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参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比选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比选报价}) \times 30$$

### 三、定标

1、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比选文件要求对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综合评定并定量评分，从中评选出合格的参选人并按综合得分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的推荐意见，依排名次序选择最终的成交单位，原则上确定得分最高的成交候

选人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如第一名放弃，则由排名下一名次的单位递补成为本项目成交人，以此类推；或由采购人宣布本项目作废，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后续采购方式。

2、当得分相同时，按照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当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时，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的参选人为成交人。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有效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参选人资质	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具有有效安全 B 本；上述内容加盖单位公章
3	施工定点单位	属于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施工定点单位，提供中央政府采购网施工定点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选人按给定格式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承诺为中、小、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其中任意一项即可，大型企业除外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6	企业经营状况、履约情况	具有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企业经营状况及履约情况承诺书加盖公章
7	报名登记情况	按照比选邀请的要求报名登记
8	参选文件的签署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9	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金额且参选报价较控制价的优惠幅度不低于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定点入围单位的优惠幅度；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单位报价，参选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为合理。
10	资信情况	提供距首次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3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附加条件	参选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结论（通过/未通过），合格打√，不合格打 X		

## 打分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20分)	参选人业绩	2021年8月1日至今已承揽的防水工程业绩，金额不限，应提供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为合同关键页及盖章页复印件或竣工验收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有1个得3分，满分9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9
	项目组人员配备	配置合理、专业齐全、人员经验丰富得4分	4
		配置一般、专业较齐全、人员经验较丰富得2分	
	项目经理	学历、职称、工作年限较好得4分	4
		学历、职称、工作年限较差得2分	
体系认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满分3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总体部署、总体计划科学合理，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得当，得15分	15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10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9分	9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6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3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9分	9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6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3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完善合理，成本控制措施得当，得9分	9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6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3分	
	突发情况应急响应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8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5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2分	
报价部分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比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参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比选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比选报价)×30		
合计满分100分			

注：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中央音乐学院新四楼、新五楼屋面防水更换工程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一、工程名称

中央音乐学院新四楼、新五楼屋面防水更换工程

### 二、工程概况

1. 建设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
2. 建设单位：中央音乐学院
3. 建设范围：中央音乐学院新四楼、新五楼屋面防水更换，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三、编制内容及范围

本工程编制内容为工程设计图纸内容，包括中央音乐学院新四楼、新五楼屋面防水更换，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四、编制依据

1. 《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量规范》（2023-北京）、《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及其它相关政策文件；
2. 国家及现行的规范、规定和相关的标准图集；
3. 建设单位提供的编制要求和范围；
4. 设计图纸及物料手册。

### 五、编制说明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准按达标计入；
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的人工费参照《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5月）的造价信息中的中值；材料、机械价格参照《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5月）的造价信息以及同期市场价；
3. 本工程综合单价需综合考虑现场环境等施工复杂因素；
4. 材料提供样品的费用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到报价中；
5. 工程质量检测的费用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到报价中；

6.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中标记为需要厂家深化设计的部位,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二次深化设计费用及符合使用方需求的成品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7. 全部施工内容进场前经过设计及使用方的认可,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应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8. 拆除工程清单未列项的内容,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综合考虑到已列项清单中,结算时,不调整;
9. 充分考虑学校的特点,例如作业时间、进出场人员管理的相关因素的费用,考虑到已列项清单中,结算不调整;
10. 其他内容详见清单项目特征描述。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防水更换工程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拆除							
1	91130100100 1	墙、柱面抹灰 铲除	1.原墙面涂料及抹灰面层铲除； 2.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288				
2	91130100100 2	女儿墙内侧	1.原有女儿墙内侧铲除水泥及混合砂浆面层； 2.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167.62				
3	91090200100 1	屋面防水层拆除	1.原有新4、新5楼屋面及阳台防水垫层以上做法拆除； 2.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屋面防水层拆除。	m2	1164.96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防水更换工程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	911301001003	女儿墙压顶有防水处拆除	1. 拆除原砂浆保护层、保温层、防水层、找平层； 2.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屋面防水层拆除。	m2	139.68				
5	911301001004	女儿墙压顶无防水处拆除	1. 拆除原砂浆保护层、保温层、找平层； 2.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54.34				
6	911801001001	渣土场外运输	1. 建筑渣土清理外运及消纳； 2. 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3.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3	51.5				
		分部小计							
		新建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防水更换工程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7	910902003001	屋面卷材防水层新做	新4、新5楼屋面、阳台防水层新做 1. 1.5厚聚氨酯防水涂料+3+3厚SBS改性沥青热熔型防水卷材两道，上层防水表面带页岩； 2. 20厚水泥砂浆找平层； 3. 现状屋面基层； 4.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1219.3				
8	911603003001	外墙面涂料新做	详见图集19BJ1-1-B7页-外涂1 1. 刷丙烯酸乳胶漆； 2. 涂抗碱封闭底漆一道； 3. 刮涂2厚柔性耐水腻子； 4. 5-12厚DP砂浆抹平基层墙体墙面（需要刷界面剂）； 5.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288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防水更换工程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9	911301003001	墙面（女儿墙内侧）	墙面（女儿墙内侧） 1. 水泥砂浆墙面，DP砂浆(打底+罩面)； 2. 刮柔性耐水腻子2遍； 3.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167.62				
10	910903009001	女儿墙压顶1（有防水）	女儿墙压顶1（有防水） 1. 新做保温层、新做砂浆面层（保温层暂按60厚B1级复合硬泡聚氨酯板考虑，具体以实际为准）； 2. 1.5厚聚氨酯防水涂料+3+3厚SBS改性沥青热熔型防水卷材两道，上层防水表面带页岩； 3. 20厚水泥砂浆找平层； 4.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139.68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防水更换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1	91100200900 1	女儿墙压顶2 (无防水)	女儿墙压顶2（无防水） 1.新做保温层、新做砂浆面层（保温层暂按60厚B1级复合硬泡聚氨酯板考虑，具体以实际为准）； 2.20厚水泥砂浆找平层； 3.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54.34				
12	91160200900 1	钢爬梯刷新	金属栏杆、构件刷漆详见图集19BJ1-1G8页-钢涂-5 1.聚氨酯防锈底漆1道； 2.薄型中涂漆1道； 3.丙烯酸面漆2道； 4.原金属面漆清除； 5.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20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防水更换工程

第 6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3	920209005001	接地装置	1.名称:接地电阻测试 2.因女儿墙压顶层面及保温新做,需考虑避雷带检测费用。 3.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组	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中央音乐学院新四楼、新五楼屋面防水更换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其中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合计						

注：1. 依据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 比选文件附件

以下内容为比选文件附件，供参选人了解相关政策

附件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

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

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4：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10 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

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